

#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---

桂党高工办〔2018〕5号

## 转发关于开展理论宣讲先进表彰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党委：

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《关于开展理论宣讲先进表彰的通知》（桂宣字〔2017〕2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区高校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高校严格按照桂宣字〔2017〕218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认真遴选推荐。每校均可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个、优秀理论宣讲报告1篇。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。

二、请各有关高校于2018年1月19日前将本校所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、优秀理论宣讲报告的推荐表（经本校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），连同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、宣讲报告文字稿（4000字左右）和相关佐证材料等一式三份一并寄至我委宣传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：[xcb5815518@163.com](mailto:xcb5815518@163.com)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胡寿鹏，0771—5815113、13607715990。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2006室，邮编：530021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0日

---